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收益	*4*	**1,264,110**	465,110
销售成本		**(1,122,427)**	(382,678)
毛利		**141,683**	82,432
其他收入	*5*	**12,334**	13,250
销售及分销成本		**(50,491)**	(20,207)
行政费用		**(50,556)**	(27,069)
其他经营费用		**(9,735)**	(262)
经营溢利	*6*	**43,235**	48,144
融资成本	*7*	**(5,802)**	(9,768)
除所得税前溢利		**37,433**	38,376
所得税支出	*8*	**(5,211)**	(2,198)

* *仅供识别*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溢利		**32,222**	36,178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1,572**	324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33,794**	36,502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32,610**	35,659
非控股权益		**(388)**	519
		32,222	36,178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34,182**	35,983
非控股权益		**(388)**	519
		33,794	36,502
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基本		**1.2港仙**	2.0港仙
－摊薄		**不适用**	1.7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33,250**	24,358
商誉		**580,679**	597,334
其他无形资产		**4,686**	5,454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36,088**	–
		654,703	627,146
流动资产			
存货		**222,849**	131,421
影片版权		**–**	10,494
应收贸易款项	*11*	**25,836**	87,263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54,442**	138,571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41,117**	3,825
可收回税项		**–**	231
已抵押银行存款		**19,028**	11,348
银行及手头现金		**250,834**	174,700
		814,106	557,85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2*	**10,532**	20,804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246,815**	177,792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9,368**	136
税项拨备		**7,045**	5,863
借贷		**71,777**	17,663
		345,537	222,258
流动资产净值		**468,569**	335,59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23,272**	962,741

	附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4,475**	5,209
可换股票据		**70,171**	64,951
衍生金融工具		**22,179**	18,469
递延税项负债		**2,734**	206
		99,559	88,835
资产净值		**1,023,713**	873,906
权益			
股本		**5,646**	5,372
储备		**1,009,142**	856,371
拟派股息		**8,925**	8,05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023,713**	869,802
非控股权益		**–**	4,104
权益总额		**1,023,713**	873,906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主要营业地点分别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28-3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中国」)从事漫画及动画发展以及奢侈品(主要为汽车、钟表、珠宝及名酒)贸易业务。于年内,本公司已出售从事动画发展业务之若干附属公司。

2. 编制基准

中期财务报告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中期财务报告乃根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如附注3所披露之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包括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除外。

中期财务报告乃未经审核,惟已由均富会计师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之审阅」进行审阅。

中期财务报告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须之所有资料及披露,因此,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览。

3.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期间，本集团首次应用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于本期间之财务报表生效，并与本集团之有关财务报表相关。

除下文注述者外，采用该等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期间及过往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

(a)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二零零八年经修订）

该项经修订准则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并对有关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以及本集团于附属公司权益变动之会计规定引入变动。即使将全面收入总额归属于非控股权益（前称「少数股东权益」）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馀，全面收入总额仍须归属于非控股权益。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会追溯应用。董事并不预期采纳该项经修订准则会对中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二零零八年经修订）

该项准则适用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报告期间，且已追溯应用。该项新订准则仍然要求使用购买法（现时改称为收购法），但对于转让代价以及被收购方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确认及计量与被收购方之非控股权益（前称少数股东权益）之计量引入重大变动。

于本期间，本集团并无购买任何股本权益。因此，采纳该项经修订准则并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产生任何影响。

(c) 二零零九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改进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改进。大部份修订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采纳该项新订准则并不会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于该等财务报表获授权日期，若干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颁布惟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用。

本公司董事预计，本集团于颁布之生效日期后开始之首个期间之会计政策采用所有所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资料预期对本集团会计政策之影响于下文提供。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预期并不会对本集团之中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该项准则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其处理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该项新订准则减少了金融资产之计量类别数目，所有金融资产将根据有关实体管理金融资产之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合约现金流之特点，按摊销成本或公允值计量。公允值收益及亏损将于损益确认，惟有关若干股本投资之公允值收益及亏损则于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现正评估该项新订准则于首次应用年度对本集团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之影响。

4.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漫画及动画发展－出版及发行漫画书籍、提供动画制作分包服务以及发行及广播动画；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分销名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分销名牌手表，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ion；

名牌珠宝贸易－分销名牌珠宝，Boucheron及Federico Buccellati；及

名酒贸易－分销若干名酒。

由于各个产品及服务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各分部于两个期间内并无分部间销售。

由本集团执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团可报告分部资料载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漫画及动画发展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0,928**	**1,172,511**	**54,629**	**6,018**	**24**	**1,264,110**
其他收入	**515**	**5,312**	**3**	**–**	**6,285**	**12,115**
可报告分部收益	**31,443**	**1,177,823**	**54,632**	**6,018**	**6,309**	**1,276,225**
可报告分部业绩	**(13,178)**	**79,272**	**6,832**	**(1,488)**	**3,712**	**75,150**
可报告分部资产	**58,615**	**986,528**	**304,787**	**53,760**	**45,197**	**1,448,887**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8,064**
－非金融资产						**1,858**
综合总资产						**1,468,80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九年					
	漫画及动画发展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69,438	337,630	58,042	–	–	465,110
其他收入	5,395	5,774	61	–	–	11,230
可报告分部收益	74,833	343,404	58,103	–	–	476,340
可报告分部业绩	(3,438)	35,454	23,951	–	–	55,967
可报告分部资产	102,199	745,801	75,001	–	–	923,001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6,480
－非金融资产						3,273
综合总资产						932,754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溢利	**75,150**	55,96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9**	2,020
未分配开支	**(32,134)**	(9,843)
融资成本	**(5,802)**	(9,768)
除所得税前溢利	**37,433**	38,376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广告收入	**4**	40
拨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72
摊销政府补助	**10**	58
银行利息收入	**219**	134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1,095**	–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6,285**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58**	–
政府补助	**–**	2,686
保险经纪收入	**2,85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净值收益	**–**	1,886
来自动画业务之其他收入	**–**	2,217
来自汽车分销权之其他收入	**–**	4,872
其他	**1,711**	1,285
	12,334	13,250

6. 经营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漫画及动画发展分部应占之应收贸易款项减值准备	**3,500**	–
影片版权摊销	**2,490**	3,043
无形资产摊销	**769**	1,02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4,129**	2,415
以股权结算之购股权开支	**7,313**	–
汇兑亏损净额	**4,901**	4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	**3,710**	–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2,525**	–
物业、机器及设备撇销	**–**	262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	971
拨回撇减存货	**–**	(664)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618**	880
其他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100**	39,017
以股权结算之职员购股权开支	**11,678**	–
员工成本总额	**39,396**	39,897
于存货资本化之金额	**(540)**	(9,298)
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总额	**38,856**	30,599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贷款及透支	**571**	638
－本期间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5,220**	9,130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其他贷款	**11**	–
	5,802	9,768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期间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以收益之6%至1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2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8%至25%）之累进税率计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香港：		
－本期间税项	**762**	431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97)
海外：		
－本期间税项	**1,918**	1,864
	2,680	2,198
递延税项		
－本期间税项	**2,531**	–
所得税支出总额	**5,211**	2,198

9. 股息

(a) 本期间应占股息

董事建议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馀(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保留溢利)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每股普通股0.3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5港仙),总额达8,9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431,000港元)。该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中期股息并无于该等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缴入盈馀拨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派付予现有股东之中期股息	**8,469**	10,556
派付予其他股东之中期股息*	**456**	2,875
	8,925	13,431

*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后,若干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已获行使及转换而合共152,160,000股(二零零九年:57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获发行。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有关条文,新股份持有人亦有权获派相等于每股中期股息之金额。因此,中期股息约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5,000港元)将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b) 于期内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上一财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为每股0.3港仙(二零零九年:零)		
-派付予现有股东	**8,059**	–
-派付予其他股东#	**450**	–
	8,509	–

根据可换股票据之认购协议，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本分派（「视为股息」），若干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亦有权获派相等于每股末期股息之金额。因此，末期股息约450,000港元已派付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32,6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5,659,000港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693,520,43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805,415,145股）计算。

(b) 摊薄

由于潜在普通股对每股盈利具有反摊薄影响，故并无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摊薄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经调整溢利44,789,000港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2,686,152,850股计算，当中已就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作出调整。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经调整溢利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35,659,000港元，另加可换股票据之利息开支9,130,000港元计算。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1,805,415,145股，另加犹如本公司之所有可换股票据已获转换而被视作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880,737,705股计算。

11. 应收贸易款项

本集团给予其贸易客户平均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贷期。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19,008**	71,749
31至60日	**1,552**	8,622
61至90日	**492**	550
超过90日	**4,784**	6,342
	25,836	87,263

12. 应付贸易款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按发票日期之账龄分析：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审核）
0至30日	**3,881**	7,312
31至60日	**1,337**	7,567
61至90日	**1,928**	2,280
超过90日	**3,386**	3,645
	10,532	20,80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及财务回顾

本集团之奢侈品品牌管理达致汽车销售业绩之高增长，此为本集团发展史上之另一里程碑。

汽车分销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汽车分销之表现非常强劲。于此六个月期间内，不同品牌之汽车销量分别为123辆宾利、43辆兰博基尼及95辆劳斯莱斯，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则分别为70辆宾利、14辆兰博基尼及11辆劳斯莱斯。

汽车销售之收益为1,15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380,000,000港元。

汽车售后服务产生之收益为17,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24,200,000港元。

与此同时，售后服务之毛利率由77.7%下跌至54.2%。

腕表分销

于本期间内，已售出34件Richard Mille腕表、37件DeWitt腕表及10件Parmigiani腕表（二零零九年中期：29件Richard Mille、43件DeWitt及并无Parmigiani）。毛利率持续高企。

其他分销

于本期间内，珠宝及名酒分销之可报告分部收益分别约为6,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274名雇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0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61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计入损益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3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0,6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该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执行、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雇员,或任何谘询人、顾问、客户及业务联系人士。该计划乃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据该计划向本公司雇员、董事及顾问授予涉及合共154,52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购股权。于所授出之154,528,000份购股权当中,合共87,512,000份购股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内,合共136,756,000份购股权已获行使(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无),其中合共76,252,000份购股权已获本公司董事行使。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46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000,000港元),以1,02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69,8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团有总负债44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1,100,000港元)。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增加至13.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

外汇变动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生产成本及采购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期间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及瑞士法郎有关之外币汇率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管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值约1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之银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由于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持续强劲而此有利环境推动中国内地面向平稳环境之乐观态度，故本集团业务于本中期期间录得稳健表现。奢侈品部门分部业绩之48.6%增加尤令人鼓舞，其于本中期期间录得88,300,000港元分部业绩，而去年同期则为59,400,000港元。

于回顾期间，奢侈品部门之营业额由上一期间之396,000,000港元飙升至本年度之1,233,000,000港元。营业额增加乃主要由于超豪轿车之销售额所贡献。劳斯莱斯之表现尤其令人鼓舞，其销售收入急升至约515,000,000港元，而于劳斯莱斯分销权于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前任代理转让予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前于去年同期仅录得约4,9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由于发行购股权，本集团已产生购股权开支合共约19,000,000港元。此外，向Och-Ziff基金发行可换股债券产生财务费用达约5,200,000港元及认购及认沽期权公允值亏损为3,700,000港元。本集团谨此强调于本中期期间内因发行购股权产生之该等撇销乃属一次性，而于二零一零年十月悉数转换后，已发行

予Och-Ziff基金之可换股债券概不会产生任何进一步财务费用。同时，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业务则录得亏损净额约13,000,000港元。尽管奢侈品部门因核心盈利一直增加而表现突出，惟本中期期间之呈报盈利乃因该等项目而受拖累。

由于汽车销售于本中期期间产生约91.9%总收益，而上一期间则为70.9%，故本中期期间之平均毛利率由上一期间之17.7%下跌至11.2%。

中国奢侈品市场

与中国日趋蓬勃之奢侈品市场有关之市场研究已证明及支持本集团发展成为中国奢侈品品牌管理王国。根据Bain & Company近期发表之一份题为「二零一零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之报告，亚太地区为国际奢侈品市场内于二零零九年相对于其他地区录得10%增长之唯一地区，于二零一零年期望再上升22%。欧洲位居二零零九年国际奢侈品市场榜首，其次为美国及亚太地区。此外，亚太区（日本除外）已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奢侈品市场。该报告进一步描述中国奢侈品市场一直快速扩展，并于二零零九年中期有所加快，且中国奢侈品市场之总营业额于二零零九年全年达致人民币684亿元。预期二零一零年将为另一表现良好之一年，其人民币市值规模将取得约23%之增长。*（资料来源：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发表之二零一零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

上文所述Bain & Company之报告与来自德国之奢侈品牌「Hugo Boss」近期进行之报告一致。该品牌之首席执行官Claus-DietrichLahrs预期，世界奢侈品市场之复苏步伐将加快，并持续发展至于二零一二年以后。彼亦对中国对奢侈品之需求持乐观态度。*（资料来源：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汽车分销

受惠于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强劲全球经济复苏及强劲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本集团于本财政期间录得卓越之销售业绩。本集团欣然呈报，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销售额达致1,155,0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68%。当中，尤以劳斯莱斯之表现

最佳，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之备考销售额跳升逾七倍。约515,000,000港元之营业额由于推出劳斯莱斯古思特（其已成为地内汽车爱好者的宠儿）所致。于本中期期间，所出售之劳斯莱斯汽车为95辆（包括72辆古思特及23辆幻影），较去年同期增加逾10倍。

于本中期期间，售后服务产生之溢利保持稳健并达致18,000,000港元。本集团预测售后服务收入将于即将来临之财政期间稳步增长。兰博基尼于本期间就销售增长而言名列第二，其三倍增加至约190,000,000港元，并售出43辆汽车，而去年同期则售出14辆汽车。宾利于本期间表现出色，共售出123辆汽车，销售额达约451,000,000港元，相当于去年同期增加80%。鉴于在北京取得之卓越成就，本集团正就各个品牌申请于中国北方一城市之新经销权。本集团亦预期于二零一零年历年，所有3个品牌之北京分销将各自于全球销售排名上进占重要位置。

腕表分销

本集团欣然见证腕表分部于本中期期间之营业额达致55,000,000港元之稳定表现。于本集团产品组合下之该等超级品牌为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本集团乐见Richard Mille之销售额于旗舰店及中国二线城市大连之销售点盛大开幕后一直增长，本中期期间已销售34件Richard Mille腕表，而去年同期则销售29件腕表。

就超级品牌DeWitt来说，本集团欣然报告其于北京之首家及全球最大旗舰店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盛大开幕。DeWitt之旗舰店位于北京金宝街享负盛名之励骏酒店，建筑面积为190平方米。旗舰店之外观以17世纪欧洲宫廷风格为主题及进行装潢，而内部则设计为腕表殿堂，陈列历史腕表制造机器，独特的DeWitt腕表系列及拿破仑油画。此显示出绝妙的对比并构成真实性及先进思想运动之完美格调及结合。此世界最大之旗舰店展示品牌于中国市场之成就，而本集团希望，其于未来将继续为销售额作出贡献。

珠宝分销

本集团于上海拥有两间Boucheron专门店（恒隆广场及香港广场）。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录得营业额6,000,000港元，共售出63件珠宝。加上于中国之密集「Boucheron」市场推广活动及北京旗舰店即将于本年度十二月在本集团位于北京之地标购物中心「耀莱新天地」开业，本集团对其珠宝业务将取得进一步增长动力感到乐观。

诚如二零零九年年报所述，本集团仍在积极物色另一顶级品牌珠宝以实现其「3.3.3」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超豪轿车、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及顶级品牌珠宝）。本集团期望新增品牌连同现有两个珠宝品牌（即「Boucheron」及「Federico Buccellati」）于即将来临之财政期间会为本集团带来可观的收入。

名酒分销

除本集团之名酒组合下之Duclot Export外，本集团已透过与Chateau Margaux及Domaine d'Eugenie之夥伴关系分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成为Chateau Margaux于中国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成为Domaine d'Eugenie于中国（包括澳门特区）之名酒认可分销商而成功扩大本集团之名酒组合。分销Domaine d'Eugenie为中国酒类消费者于波尔多名酒之外带来布根地名酒。更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团已与另一波尔多名酒商Maison Joanne Bordeaux订立夥伴关系，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成为其名酒于中国之认可分销商。Maison Joanne Bordeaux于波尔多美酒中具主导地位，并为波尔多各列等级及副牌酒之最大贮酒商。

位于北京黄金地段之「耀莱新天地」三层购物中心地库内之偌大之酒窖及酒庄之建设正全速进行。其将于本年度十二月开业，于该等零售店开业后，本集团预期名酒业务将于即将来临之财务期间取得可观发展。

更令人鼓舞的是，于本中期期间内，本集团于酒类期货或二零零九年期酒之投资录得公平值收益约6,300,000港元。

漫画及动画业务发展

于本财政期间，本集团之漫画出版及动画发展业务录得亏损净额约13,000,000港元。根据各自之买卖协议，出售漫画及动画出版业务已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展望

由于本集团奢侈品业务表现突出，董事会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与股东分享本集团之丰硕成果。

本集团相信中国大陆之快速及可持续发展于二零一一年将继续并维持强劲。此等有利因素乃支持本集团发展为中国之奢侈品品牌管理王国之要素。

总括而言，本集团谨此再次欢迎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加入董事会成为本集团第三大股东，此举再度肯定该专业基金认同之本集团之成功业务模式。

中期股息

董事会已议决自本公司之缴入盈馀中建议派付本期间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0.5港仙）。宣派及派付有关中期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尽快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本公司将就股东特别大会及用以厘定股息配额之股东登记暂停办理期间作出进一步公布。

该建议股息并不作为应付股息反映于该等财务报表中，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缴入盈馀分配。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规定本公司须按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企业管治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期内，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管守则」）。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之证券交易。向全体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期内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并根据企管守则所载之守则条文以书面界定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及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讨论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审核委员会并不知悉任何须对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表作出之重大修改。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国昌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李镜波先生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郑浩江先生(行政总裁)组成。

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镜波先生(委员会主席)、蔡思聪先生及林国昌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就任何建议之变动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出任董事会成员之个别人士、就获提名为董事之个别人士进行挑选或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身份,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等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之责任

董事须负责编制各个财政期间之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须真实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团于该期间之事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及贯彻应用适当之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董事亦负责保存合适之会计记录，有关记录合理准确地记录本集团于任何时间之财务状况，以保障本集团之资产，并会作出合理行动，以避免及侦查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

于联交所网站刊登详尽之业绩公布

上市规则附录所规定之资料将于适当时候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